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藍雯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華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朱一良
相　對　人　黃清財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真律師
　　劉曉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零壹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108年度板簡字第74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黃清財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